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11月2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经营分支机构地址暨修订〈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决定在公司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经营分支机构地址，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